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199號

上　訴　人　張睿函

送達代收人　張隆成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廖靜芝

上列當事人間國民年金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送達；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65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同年6月12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為相關釋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